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修習要點

97.02.2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04.1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06.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01.3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修改會議通過
102.05.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0.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0.06.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1.06.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13.03.1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一、教育目標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其教育目標為「培養各級教育行政機構與組織之領導與行政專業人才」、「培養各級學校之領導與行政專業人才」、「培養各類文教事業機構與組織之領導與行政專業人才」、「培養各類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領域之學術研究人才」。

二、班別

1、碩士班

2、碩士在職專班

三、課程領域

碩士班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6 學分，包括：

1、專業必修：7 學分

2、專業選修：23 學分

3、論文：6 學分

碩士在職班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8 學分，包括：

1、專業必修：10 學分

2、專業選修：22 學分

3、論文：6 學分

四、課程修習辦法

1、各科開設課程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選課為原則。

2、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3、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4、研究生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論文撰寫。

5、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4 至 12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4 至 10 學分；研二已註冊之學生，當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門課程；已經修畢所有畢業學分僅剩論文者除外。

- 6、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科學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 2 門相關基礎學分課程。
- 7、在其他大學科教相關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8、學生以修習本班課程為優先，若有特殊需求欲修習其他系所開之課程，做為畢業學分時，需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始得修習。本班採計他系所課程至多以 1 門為限。
- 9、研究生可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

五、課業輔導及學位論文

- 1、本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班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 2、研究生在入學後，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需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 3、本班舉辦各類型專題演講及學術研討會，各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研討會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未履行本項規定者，須提出缺席場次之專題研究報告，否則該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不予通過。
- 4、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5、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每屆最多以指導 2-4 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
本學系碩、博士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考試」兩階段施行，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相隔兩個月。
- 6、論文口試申請及進行等相關注意事項
 - (1)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時間至少兩週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口試時間至少一個月前申請表。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後始可進行。
 - (2)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 (3)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前，請研究生自行準備口試相關表格，並主動接洽辦公室確認之。
 - (4)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以一至二小時為原則。
 - (5)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需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結果低於 35%(含)方能申請口試。

六、學術論著及與學術活動

- 1、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須符合下列規定：
- 2、碩士班研究生：發表 2 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國外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中文以外語言）外文口頭發表文章一篇抵充。
- 3、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參與 4 場校外與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並檢附研習時數 6 小時含證明。
- 4、碩士班及碩專班研究生：出席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及論文學位口試各乙場。
- 5、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七、畢業條件

- 1、依規定碩士班修畢 3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修畢 38 學分。
- 2、參與學術活動達規定標準。
- 3、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4、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後，陳報師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